

兵要録

出師 陳營

將

和書門	一七三五	函	一七	架	九	冊
類	一	號	七	冊	冊	冊

內閣文庫	一七三五	函	一七	架	九	冊
和書	一	號	七	冊	冊	冊

武備兵法

武備兵法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7351
	冊數	5	(4)
	函號	189	256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兵要錄卷之十四

淺草文庫

不祖而祀於燕首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出師篇上觀未除算少也也其祖也其
 廟算不輝而廟算則皆於算也也未
 古者國將有事則先告祖廟鑽靈龜質之
 於鬼神者非所以必問可否兵者死生存
 亡之途不敢得以私謀焉所以與鬼神共
 臨于有罪也故旗幡繫日月畫星辰者非
 止神靈乎器械有故哉異朝召將帥於廟



有授斧鉞之禮。本朝賜天旗節刀盟主
附印記皆所以重將任授專征之柄也。君
授于將以成算者所以明彼罪示吾義也。
將進決勝之策者所以先勝而後戰也。凡
勝敗之道決策於廊廟之上不求勝於戰
後矣。故曰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
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
不勝而況於無算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
矣。

矣

而論先勝。夫古之戰也。將以山川形
出征之法。足於內而制外矣。許洞所謂先
務三和。次務三有餘者。足於己之道也。何
謂三和。曰和於國。然後可以出軍。和於軍
然後可以出陳。和於陳然後可以出戰。國
不和則人心離。軍不和則教令亂。陳不和
則行列不整。故未足以戰。凡軍以和為本。
和成而兵可舉。焉何謂三有餘。曰義有餘
力有餘。別有食有餘也。別有雖彼有可戮

之非我無可征之義則未可以舉事雖有
義而力不足則未可以出軍雖力可征而
食不給則未可以戰故兵法曰守則不足
攻則有餘今不慮彼我之有餘不足不知
攻守之勢者豈得能征人矣夫不慮之而
動師者非決策先勝之道也
三計賊
兵法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所謂足於內
而制外者知己之道也豫知敵國山川形

勢城堡險易關梁要塞道徑遠近迂直兵
數多寡強弱將吏材勇士卒練否政刑之
法爵賞之等然後動者知彼之道也故孫
子兵法始係五事七計爲十三篇之綱領
所以備于己計敵而索勝負之情之法也
或問孫子於始計舉五事七計子今唯說
計算不言五事且不論主孰有道者何謂
哉曰道天地將法之五者爲兵之經常也
故子曾於兵談將略練兵之諸篇論之今

不贅于茲且舉義師加有罪豈論主孰有道矣蓋按孫子春秋列國之士而吳爭長務霸之國也故相比較優劣若茲乎曰知敵之事宜者其詳可得聞與曰知賊數之多寡者有度量數之法今按天下郡國之正稅載之簿籍不更勞度量之術矣唯其私稅未可知之就其國審之則知其所以新募焉圖地形者要知其關津要塞防戍之處處與道徑易險迂直陳營便處又知

賊馬出沒之道路與可鑿空而行師之地知城堡者唯要知其方面大小城數地勢有口聞其國俗占強弱因其政教知將吏視其所觀知士卒因畋獵知操練視競馬知武備有口凡以顯占隱是以知其主是計賊之大槩也其詳口授焉

凡舉兵者先算四要防戍城堡以料拒兵之數有口依形制數稱之法以定征兵之

數有口恐與國應援者更益兵矣昔秦欲取楚問李信曰度用幾何人對曰不過二十萬問王翦翦曰非六十萬人不可王以翦爲怯乃使信及蒙恬將二十萬人伐楚大敗奔還王怒自往謝王翦將六十萬人伐楚翦大破楚軍殺將軍項燕乘勝略定城邑如翦者可謂能計敵制勝者也兵法曰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少則能守之今欲入賊境

而攻山川控帶之要若十若五而可邀或問若或賊勢熾而衆寡不敵者是惟可守而不可征焉然徒守而不伐則義師屈而賊勢益伸故事不可息爲之奈何曰所謂少則能守之者非徒守而不伐之謂也凡截險守要先備于亡之道也動以時乘勞趨于虛制彼之道也故曰攻守者一而已矣攻是守之機守是攻之策同歸乎勝蓋因其道攻守焉不必論衆寡况相敵者哉

况相倍者哉且案以兵數之者爲衆寡之
用必料力宜制權矣以州數之者不必稱
輕重唯知和與勢當動止矣其說具於口
授
問天下方擾奸雄分爭義師僅保其二三
而七八旣陷沒焉將征之力不足爲之奈
何曰賊會各爭長取利其勢不可合雖衆
多易制焉奈何者彼依利爲暴故以利易
散吾據德行義故觀感輻湊若與彼共利

共暴何以示征罰於天下乎蓋伐賊之道
因形勢之自然者制勝矣相爭者以賊伐
賊我制其弊拒者蠶食而入服則我寵任
之有口散者有破竹之勢我獲首徹尾驅
散定地聚者有瓦解之形我破其膽應響
而潰務于東者勞于西我乘而攻之備於
南者虛於北我從而趨之屢籍乎師者待
費於終苛虐而民懟者計征於始凡察形
情施因審之術威權已立則移檄望風而

服此主脩德將知兵者蓋能之矣宜選將
任大事也昔諸葛公輔蜀伐魏苟雖衆寡
不敵顧王業不偏安務北征義師數動數
報捷此所以其忠純奇才之致敵也夫君
有德將有能兵有制則雖寡征伐乃可行
也
益邊戍
四要鎮城者緣邊之藩籬也藩籬不固則
外寇不可禦焉故守國者隨地勢置藩鎮

以備非常也選四達要樞之地置鎮府方
面諸部隸焉斥候相屬烽烽相望以戒事
矣駱驛往來以邊事聞首尾相應而不窮
其守如環使賊不得其間而入焉譬猶一
身血脉往來通暢於四肢則營衛調和而
外邪不入以安寧矣今舉國中之兵征于
外內虛而藩籬不固故鄰于賊鎮城更益
戍兵逆備於入寇使賊無意于乘虛使士
卒增意氣而加戒焉譬猶氣體虛弱腠理

不密者敦風邪而重衣矣庶幾重衣其地雖無寇賊入犯之憂凡於關津要路之官司者傳檄告事使之戒備焉此更益

命將出師者都城必遺衛軍或君親征則

選將二員令留守更以親信為監軍

豫使諸將委質及陪臣有采邑者皆以子

弟為質留衛之將進止焉此置論孤衣

以計軍糧四表

接賊地郡縣及近邊州郡計運漕之便宜

預禁糶軍至則令送糧而自官府償價

萬人一日食糧米一百石豉醬四石鹽二

石征馬千匹一日食菽三十石度征役用

幾何人計往還經幾何日而大凡知其菽

粟之費

鹽醬醎醪腊肉醢醢之品茶紙膏油芻糠

之用澗谿之毛蘋藻之菜麋鹿之腥魚蠱

之鮮凡可供軍食者許使商民鬻之於鎮

兵要錄卷十四

城下吏檢市廛務除姦人商自外來者照其縣官之符而容之不帶符者禁逐之又諭行衙於營門者不問良民姦人皆斬之

定應援 傳檄于便宜之州郡預令備于應援而待符契發兵

將請兵於君君聽于將皆用陰符不用文字援兵之相交以符為信矣事預約焉有

占 夫入壓與國其必升

夫入壓與國其必升... 賊有與國為腹背之憂者命別將令壓之使賊備于此而不得救于彼矣壓賊者唯要使彼備之勿求與彼共戰矣其術入則防禦出則乘釁故賊不能用心於他陽殺彼於攻陰備己於守故勞逸頓殊... 古者命將出師有推輪捧轂之禮既立將之日廟門中授斧鉞專倚任闡外之事復

臨出師厚其寵禮如此蓋禮不稱則威不重而下不信也故軍政廢矣任不重則不得專制事疑志不可以應敵縻軍不可以成功矣是自古所以崇禮專任之於將也凡遣將或國之所成俗或世之所損益其禮等雖不必同如其崇禮專任之法者不可以易之矣

受命

夫人君命將其委任嚴重而責望宏深也

將既受命總專征之柄奚不致思竭誠哉故受命之日拜而報君曰臣聞國不可以從外理市不可以從中御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應敵臣既受命專斧鉞之威臣不敢以生還願君亦垂一言之命君不許臣臣不敢將君許之乃辭而行鑿凶門而出首途俗禮附于是以將之行也不問妻子示其必殉於國軍中之事不聞君命皆繇將出蓋人臣之道於事無所敢專

唯閩外之事不專制則無成功故君委任將亦受之若非報國而誠忠御軍而中正者未足以當大命矣其於己也盡其於士也至是故將長合謀士卒致命號令行而節制不亂軍加而姦宄除戰勝功立而將無咎殃矣

兵要錄卷之十四

兵要錄卷之十五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大將受命分諸將配定前後軍凡如分隊部任官司者所以素定之也如三協於三衢五軍於五路命其別軍之主將定其先鋒後殿者所以臨于出征而裁之也今假設分配之制如左

以一軍一萬二千分而為前後軍法以六

千或六隊或十二隊為先軍命主將一負使掌諸

隊之指揮也有單合之口占以六千五百為後軍

配定之法中軍一隊千五百人右拒一隊千人左

拒一隊千人後殿二隊各千人輜重衛一隊千人

以上六隊或中軍一隊千人右拒二隊各五百人

左拒二隊各五百人殿後二隊各五百人輜重衛二

隊各五百人游擊三隊各五百人以上十二隊以三

軍三萬七千人為先後軍之法先軍二十四

隊二萬五千人分為四陳每陳總六隊陳將四負內

以二負為主將或先繼或左右有口占各隊

取主將之進止後軍十一隊一萬二千配

定之法中軍一隊二千五百人前衛二隊各千人

右翼二隊各千人左翼二隊各千人殿後二隊

各千人輜重衛二隊各千人

右以上一軍之兵數依中華伍法假設

配定之制凡於本朝稱一軍者不必

用伍法唯編隊為陳編陳為軍而已其

說見于編伍不復再

衆十萬分爲三軍之法左軍右軍各三萬使軍將二員率之中軍四萬大將軍領之使副將指麾諸陳三軍各分先後陳如前條之制

十萬衆爲五軍之法中軍三萬餘軍各一萬七千五百各軍分先後陳如前條之制以十萬人爲十軍裁而爲三協之法前壘五軍中壘三軍後壘二軍

右以上其詳附于口授

後殿輜重衛司者使諸隊更番役之中軍親兵之中選其人爲諸陳之監軍

行軍禁令

懸令既有平安之練復臨出師再裁而懸之使士卒固恪遵之志矣蓋令尚簡切焉煩則使士卒勞而易背矣乃採切于軍行者若干條志于茲其宜施行者用倭文令便於通曉焉有別本

一 禁鬪毆相犯者斬親子兄弟連坐若親
 戚朋友挾持扶爭者罪與正犯同
 一 入賊境不許掠畜產殺老幼燒毀民屋
 一 奸犯婦女犯禁者坐法
 一 不許後隊超先隊出探馬若請先鋒而
 遣之者不坐

一 不許不取主將之節度競前進犯法者
 一 背主將之令及不伏差使者皆坐罪

一 軍行不許經間道而進或士卒脫離隊
 一 部由別路者斬狗于眾
 一 前後配定之隊部次第行不許亂行列
 一 若後隊攬越前隊者罪之且不許輜重
 一 混雜于戰隊
 一 於所過之市廛士卒劫商賈賤物價及
 一 入民間劫乞財產者共斬示眾若主吏
 一 知而容之隊將聽而不罰者坐矯制之
 一 罪

一不許自卜營地而擅頓止軍又不許配
定之信地私轉換犯者坐罪

會盟

夫盟者所以結信守義也外塞間在其中
矣故出征之前上下相誓而同心服義大
將軍已下諸將吏擇日齋會於神社依序
坐焚香再拜誓曰今此三軍異姓結而成
兄弟同心協力討亂扶危上報國家下安
黎民各殉國殺身無有二心受法守令不

敢背負皇天后土照鑒有背義廢恩者天
人俱戮焉各割左指取血以塗牛王
大將軍焚香再拜敬誓天地鬼神云今某氏不
恭式背義干命將軍某姓某名奉命率諸
將吏肅將天誅無功於社稷冀死報國家
今此三軍偏裨軍將陳將隊長及諸長吏
結牛王血書之盟扶義討賊有功者舉賞
莫敢所私匿若不順誓者天殛之予孥戮
之無敢所許焉盟畢焚香拜漸次退諸將

各會家臣自誓於諸士曰我受命屬於義
 師士卒有奉命致身立功者舉賞無敢私
 矣方命背義者予孥戮之無敢許焉牛王
 血書以示信於下諸士獻盟書曰臣等謹
 奉命不敢背戾焉取義委身無有二心若
 有背于誓者天人供戮焉
 銃頭弓長各會弓銃手相誓于鬼神以結
 信
 諸將陪臣各聚家僕誓于鬼神以戒之

右約誓之文用倭字俗語別誌以備于

不用也

軍行

嚴整備下凡出征前銃頭弓長再點檢弓
 矢銃具銃手之衣甲旗手長步士長長鎗
 頭各檢其器械官鎧務令完好而無欠缺
 凡令諸兵收拾行裝乾糧鞋履隨身器用
 足備聽令而發
 約會地 擇地刻日聚會諸軍隊長以上

咸會幕府承受號令約期次第而發

清前道軍所過四面各三里里數依中

此做禁絕行人船乘清道官二員先於前軍

二十里約此清路有日

定道里兵法曰行軍三十里凡自卯至

未日行可三四十里士卒可使鬪無妨為

筋力不衰若涉遠途人疲馬乏以遇戰十

不當彼之一所以兵法禁之

定舍次行軍於國內不禁寄宿市廛民

家去賊境百里之內不許住宿于人家唯

曠原平野就水艸便處止宿下營之法載

之於陳營篇故省之本營備安計對之於

防解手凡行途各隊士卒有所要而脫

離行伍者遺其從僕器械令在行列事畢

追驟入原伍如擅解手而久之不至者以

後期論焉主帥之

定涉水各隊臨水打金坐息待前隊涉

過了次隊搥鼓起隊隊以次第涉不許相

混下凡軍行在途遺落器械什物見
謹途遺 凡軍行在途遺落器械什物見
者即收帶至止宿處送之於主將招行認
領收來者有賞賜隱匿不報者治罪又不
許私相授受其逢失火 市廛民家住宿處如有火使僕
從守輜重各兵相聚本營前受指揮弓銃
手一伍之內取二人令守其什器衣甲餘
兵執弓銃相聚銃頭住宿處受指揮旗手

鎗手等皆同于此

有

衛輜重 軍行去賊地百里之內一軍之
主將使隊長二員為輜重衛司各隊輜重
屬于衛司一軍戰隊部攬過了輜重隨其
後凡行軍則後輜重旋軍則先輜重有
附各隊之馱馬各建一色小旗一面相
照而使不混雜小旗各書名號便于分
配有各隊取騎士二名步卒十名為
馱馬司去

擇營地曰去賊邊百里之內其止宿之處處豫擇定焉其如諸部之信地者先軍之主將宜配定焉諸部私轉換者坐犯禁之罪

撥夜巡去賊境百里之內止宿處處每軍輪撥兵二隊隊長二員各巡夜其本夜內驚動奸細之變非坐巡夜官兵

謹探候近賊境百里清道官兵之內取六名為探馬先于清道官清先路各執小

白旗相去以旗色相照為準若見賊則相

照點以報事有前探後報之口傳

遇風雨軍行去賊地百里之內而遇疾

風甚雨則占地止宿有口

明賊形我往彼守論其常則彼不得超

境而入若慮其變則彼兼道夜行襲我奚

及于百里設命彼來亦其衆十一而至所

謂擒三將軍者也况有藩籬之將而先知

賊之動止矣此當不勞探馬然猶嚴備之

者何哉唯行軍之畏敬也

嚴邊報緣邊諸城堡無晝夜謹探候報

賊之動止

野候

遠候

隱候

已上三候有口占

入邊城

大將至于邊入鎮城諸部各得

信地而建營柵休士待令而發藩鎮將去

城列于先鋒就營壘有口占

先戒備而後入城

遠候卓望

鎮城去防戍之地近則用壘進倒捲

之法

已上附口授

兵要錄卷之十五終

兵要錄卷之十六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出師篇下

諸部諸隊前後守序而長列凡分左右者

右為先左為後但自中軍後者以左為先

以右為後

出師途馬步長引銃共二行若遇狹隘處則

右騎左騎相交而過攙過了復左右

一軍行列第一先鋒隊第二前衛隊第三
 右翼隊第四左翼隊第五軍將第六後衛
 隊第七輜重隊或除前隊置遊擊者列于
 後衛隊之次
 前隊行列甲長一名先驅次銃隊弓隊次
 旌旗次騎兵左右兵器次甲長一名為騎士
 之殿次隊長之弓銃長鎗次幡幟金鼓兵
 器鎗鋌眉次隊長親兵先後差詳載之圖
 諸隊先於中軍者列次如前條後於中軍

者各隊分弓銃為最殿

銃隊行列銃頭之認旗手先行而引隊銃

伍長左右兵器分路先驅銃手五人後從助

手在側凡前伍右行後伍左行諸伍攬過

畢銃頭當中道從騎後乘各右兵器或路

狹隘而騎不得竝列者伍長當中道銃手

兩行于後弓隊列次如銃列之法但弓手

役銃手分路兩行

弓銃小隊無認旗者以銃頭之背旗為標

表唯伍長非騎士一名先行而引弓銃手
弓銃各二行一伍附助手一人銃頭殿後
旗手長鎗手頭有二名者更番殿頭一
名者在後而戒亂行
軍行一隊列次之圖

步卒 甲長 鎗 肥

銃手

角手

銃手

金鼓有

銃
銃
銃

助
手

銃
銃
銃

銃

助手

銃

小頭

銃
銃
銃

助手

銃
銃

銃

火

手

鉛

銃

藥箱

繩籠

子箱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銃頭

銃

頭

銃

銃 銃 銃 銃 銃

銃

小頭 助手 助手 助手 助手

小

銃 銃 銃 銃 銃

銃

銃 銃 銃 銃 銃

火藥箱

頭 助手 助手 助手 助手

銃 銃 銃 銃 銃
鉛子箱

相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銃頭

鎗
鉞

小頭

助

弓手

役銃

手

弓手

役銃

助手

弓手

役銃

役

弓手

銃 役銃 役銃 役銃

助手

手 弓手 弓手 弓手

火繩箱

步卒

鉛子箱

步卒

弓長

步卒

典器

手

小

旗

弦箭箱

步卒

助手 助手 助手

頭 旗手 旗手 旗手

助手 助手 助手

助手

旗手

助手

步卒

步卒

步卒

頭 旗手

頭 旗手 長

頭 旗手

頭 騎 鎗

頭 騎 鎗

兵 鋌 盔

騎兵 鎗 鋌 盔

騎兵 鎗 鋌 盔

騎 鋌 盔

兵 鋌 盔

騎兵 鎗 鋌 盔

騎兵 鎗 鋌 盔

步卒

步卒

步卒

兵 鋌 盔

騎兵 鎗 鋌 盔

騎兵 鎗 鋌 盔

騎 鋌 盔

兵 鋌 盔

騎兵 鎗 鋌 盔

騎兵 鎗 鋌 盔

甲長
兵器

長
像

銃 銃 銃 銃

長
像

馬二匹

長
像

銃 銃 銃 銃

頭銃弓

弓 弓

騎士

弓

弓

長鎗 長鎗 長

長鎗 長鎗 長

鎗 長鎗 長鎗

長鎗司

鎗 長鎗 長鎗

鎗 長鎗

鎗 長鎗
助手 助手
旗 旗

司

差使 差使 役

干 干 干

干 干 干

干 干 干

差使 差使 役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幟 助

兵部 兵部 兵部

手 抄

幟

司 鎗

鼓手

吹手

鼓手

扈從士 扈從士 扈從士 扈從士 扈從士

隊長 兵器

頭

家丁

家丁

家丁

從騎

隊長

從騎

隊長

盛 騎 鎗

盛 騎 鎗 兵

盛 騎 鎗

盛 騎 鎗

兵

兵

兵部

兵部

右以上一隊長列之法也諸隊之行列準此

中軍行列之圖

前衛隊
行列

前衛隊
行列
隊
銃
認
旗

此右以

銃 伍長 兵器 頭

銃手五人

銃 助手 兵器 頭

銃手五人

銃 伍長 兵器 頭

銃手五人

伍長 兵器 頭

銃手五人

伍長 兵器 頭

銃手五人

伍兵 頭

伍兵 頭

水田...

...

長器

銃手五挺

火藥箱

長器

銃手五挺

鉛子箱

火繩籠

銃

步卒

銃

步卒

銃

步卒

銃頭

騎

盛區 銃

銃頭

隊

兵器

銃頭

騎

盛區 銃

騎

鎗 五十

副 五十

銃 隊

頭 五十

隊 弓

認 旗

騎

鎗 五十

副 五十

銃 隊

頭 五十

隊 弓

認 旗

弓

伍 長

頭 五十 兵器

弓 手 五 人

頭 五十

弓

伍 長

頭 五十 兵器

弓 手 五 人

頭 五十

水田文總卷下

一六

伍長 兵器 頭盛

弓手五人

伍長 兵器 頭盛

伍長 兵器 頭盛

弓手五人

伍長 兵器 頭盛

助手二人

長 器 頭盛

弓手五人

弦籠

助手二人

箭箱

長 器 頭盛

弓手五人

鼓手

吹手

鉦手

水田文總卷下

一六

長手助 長手助

歩卒

歩卒

歩卒

歩卒

歩卒

長

頭

長弓

兵器

長

長弓

長

騎

騎

長手 鎗

長手 鎗

騎

騎

長手 鎗

長手 鎗

長手 旗

騎

長手 鎗

騎

長手 旗

騎

長手 鎗

騎

助

旗

助

時

手

手

助手

旗時

助手

助手

旗時

助手

助

旗

助

手

手

手

助

旗

助

手

手

手

歩卒

歩卒

歩卒

歩卒

歩卒

旗司

兵器

頭

兵要録卷十六

親

衛騎 鎗

衛騎

親

衛騎 鎗

衛騎

衛騎 鎗

衛騎

衛騎 鎗

衛騎

衛騎 鎗

衛騎

衛騎 鎗

衛騎

衛騎 鎗

衛騎

衛騎 鎗

衛騎

衛騎 鎗

衛騎

衛騎 鎗

衛騎

鼓

認旗

角

金

歩卒

歩卒

歩卒

歩卒

歩卒

親衛

隊長

兵器

願盛

親衛

準前

隊

行列

將

大

乘馬

長鎗

將

大

乘馬

長鎗

長鎗

助手

長鎗

長鎗

長鎗

長鎗

助時

長鎗

長鎗

長鎗

步卒

步卒

步卒

長鎗頭
兵器

旗

助手

助手

歩行士 歩行士 歩行士 歩行士 歩行士 歩行士 歩行士 歩行士 歩行士 歩行士

旗司兵器
頭歴

歩行士 歩行士 歩行士 歩行士 歩行士 歩行士 歩行士 歩行士 歩行士 歩行士

頭鎗
歴

鼓手

角手

鉦手

兵要録卷十一
十一

軍監

差使役差使役

干差新干

干差新干

差使役差使役

助手

干

干

助手

干

司

鎗

鈿

鎗

扈從

扈從

扈從

扈從

扈從

士扈從士

驍衛士

士扈從士

驍衛士

士扈從士

驍衛士

士扈從士

驍衛士

士扈從士

驍衛士

驍衛長 差使役

大將軍

乘馬

驍衛 扈從頭 差使役

親衛騎親衛親衛親衛

親衛騎親衛騎親衛騎親衛

親衛騎親衛騎親衛騎親衛

親衛騎親衛騎親衛騎親衛

鼓

金

親

衛隊長

銃

認旗

親衛新舊團銃伍

親衛新舊團銃伍

長管銃手

人五

助手

人二

長管銃手

人五

銃伍長

銃伍長

省銃手

人

五

助手

人

三

省銃手

人

五

銃伍長

人

五

手郎

人

銃伍長

人

五

銃手

人

五

助手

人

二

銃手

人

五

角修前

置金鼓

銃頭

銃

隊

行列
繼前

一軍輜重行列之圖

也一軍之輜重制衛前

隊長
主領

騎兵一名

一隊之駝

馬司也

駝馬
駝馬

駝馬
駝馬

六

駮馬

駮馬

駮馬

駮馬

駮

步卒

步卒

駮馬

駮馬

駮馬

駮馬

駮

馬

駮馬

駮馬

駮馬

騎

六

六

兵名

一隊之賦

馬司也

諸隊

馬

樂前

行

金

騎鎗

士

金鼓司也

有口也

諸

集要錄卷之十一
三十一

隊 馱馬 行 準前
隊 長 一 員

一軍之輜重衛司
也 行 列 之 制 準 前

右輜重衛同二隊最殿于一軍之馱馬以
衛守焉前隊行列準前圖後隊行列以弓
銃為殿後其制如中軍以後諸隊之列次
右已上行軍行列之制出都城至于邊城
者如此去邊城臨于賊境者其行列非此
例更附之於戰格之中也

集要錄卷之十一
三十一

阿更謂之必難發之中也
 昔收山去盡其類于烟射其休以非此
 亦且上許軍行既久隨出強射至于疑難
 捷效類於其歸收中軍以射其類之既定
 論安無前射既畢而圖發射行既以奇
 兵要錄卷之十六終類于一軍之類源也

兵要錄卷之十七

而更謂之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陳營篇上文以敵谷亦射其營固和宜

古陳法

一隊行列之制士以敵布射其類

第一銃手以或伍列或鋸齒之法布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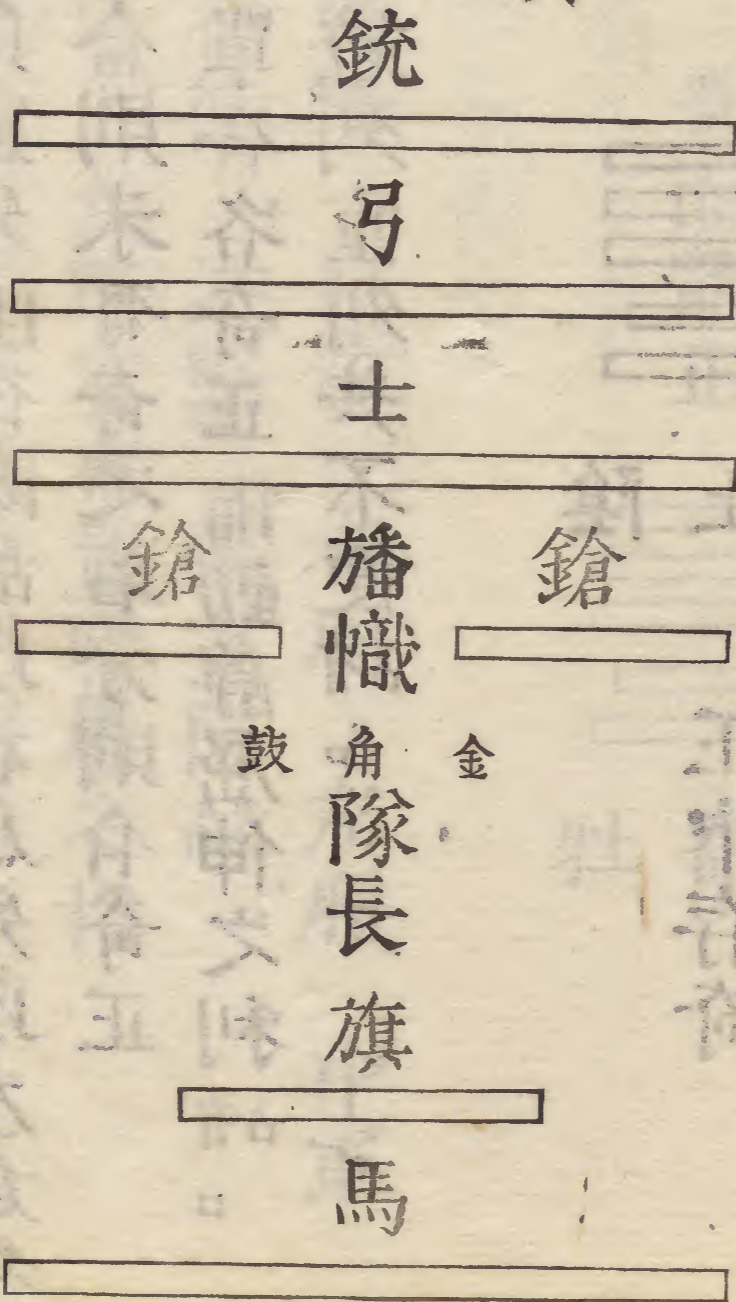
前

第二弓手單列有口

第三甲士單列次長鎗手次隊長前置

兵二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第四隊
 第五隊
 第六隊
 第七隊
 第八隊
 第九隊
 第十隊
 第十一隊
 第十二隊
 第十三隊
 第十四隊
 第十五隊
 第十六隊
 第十七隊
 第十八隊
 第十九隊
 第二十隊
 第二十一隊
 第二十二隊
 第二十三隊
 第二十四隊
 第二十五隊
 第二十六隊
 第二十七隊
 第二十八隊
 第二十九隊
 第三十隊
 第三十一隊
 第三十二隊
 第三十三隊
 第三十四隊
 第三十五隊
 第三十六隊
 第三十七隊
 第三十八隊
 第三十九隊
 第四十隊
 第四十一隊
 第四十二隊
 第四十三隊
 第四十四隊
 第四十五隊
 第四十六隊
 第四十七隊
 第四十八隊
 第四十九隊
 第五十隊
 第五十一隊
 第五十二隊
 第五十三隊
 第五十四隊
 第五十五隊
 第五十六隊
 第五十七隊
 第五十八隊
 第五十九隊
 第六十隊
 第六十一隊
 第六十二隊
 第六十三隊
 第六十四隊
 第六十五隊
 第六十六隊
 第六十七隊
 第六十八隊
 第六十九隊
 第七十隊
 第七十一隊
 第七十二隊
 第七十三隊
 第七十四隊
 第七十五隊
 第七十六隊
 第七十七隊
 第七十八隊
 第七十九隊
 第八十隊
 第八十一隊
 第八十二隊
 第八十三隊
 第八十四隊
 第八十五隊
 第八十六隊
 第八十七隊
 第八十八隊
 第八十九隊
 第九十隊
 第九十一隊
 第九十二隊
 第九十三隊
 第九十四隊
 第九十五隊
 第九十六隊
 第九十七隊
 第九十八隊
 第九十九隊
 第一百隊

一隊行列表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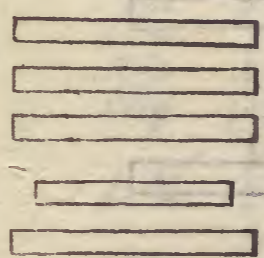


兵部考索卷十一

單隊合隊布列之法

兵家先陰後陽故以右為先以左為後
合則未有奇之名分則有奇正
單合各奇正備動靜屈伸之利占
竝列重列共不便占

單隊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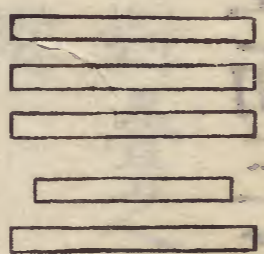


陰正

正中存奇

隊之圖

奇而體正



陽奇

右左
先鋒 前衛 右廂 左廂 中軍

後衛 遊擊 輜重隊占

已上九軍有布置聯屬之格

輜重隨軍在戰地則相地形駐馱馬占

殿後整軍而視勝負於終有口

四面八向無前後

虛位實隊成變化

一動一靜有體用

對疊陳之法假設三制

一正兩奇

兩正一奇

三正三奇

三而三之或五而三之或十而五之隨

宜而裁制焉

限分布聯隊共有對疊之術

衆亦附對疊陳之辨

分陳之法

爲致人之形者分之而專也從人之形者

陳體支解矣

有形分而情合者

有軍分而勢屬者

有陰分而陽接者

有陽分而陰合者

有害於西而利於東者

已上因利分之裁之於己而不受制於

人故能致人若徒分陳則其相去雖不

甚遠常失應援矣占和小分入之派

衆寡布列之格

衆者貴分布寡者貴連接或變其常制者

別有奇略也六日

分合有得失

斜直有損益會合之天濤天非氣不

廣狹有利害之國公國公衣其山

險易有據去不共口夫

隱顯生變奇

已上其詳有口占

坐陳之法有傳

陳形之辨

方圓陳

三才陳

牝牡陳

四獸陳

五行陳

八卦陳

洪範陳

銳陳所謂也

一字陳

雁行陳

偃月陳

金龍陳或名常

衡軛陳

魚鱗陳

鶴翼陳

已上有辨有傳共口訣

陳形起於方圓三圍為圓四圍為方凡山川斥澤樹林鬱蒼名之天衛天拒慮不及乖所之則曲直銳斜都不外于方圓矣

陳形本無形八陳唯取方位而不執乎形若執方圓布列之形而膠固不通者不足與語陳法也天衛天拒謂之天陳地生形謂之地陳妙機存於己謂之人陳天地制於己者以天地助法識兵者爾棄己而隨天地者未能制陳矣

兵要錄卷之十八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陳營篇下

營法

夫戰則為陳休則為營營陳本同制也以動靜異乎名唯形同情異也形者謂方位布列也情者謂攻擊守禦也故營擬之城堡雖城營險易不同而所以無保守之難者衆寡強弱之勢異也蓋建營柵者久駐

也久駐則宜撰地故首之以營地地得則分配諸陳故次之以營制諸部得信地則各立藩蔽故次之以營算各營約束不明則失大權故次之以營規

大將領營地

營制

營算

營規

營地

天下之地山海丘陵川澤原野其形勢不一故駐軍者宜隨其地擇利以便于攻彼防己矣凡攻者有餘也以衆壓寡不必求其險唯避其所忌就其所安而已
山勢迫而障於近者勿營
天竈龍首之地勿營
仰盆之地謂之地獄勿安營於彼有乘高之利於我有卑濕之害

勿營山林草木蒙密之地茂盛則不見人
 馬枯敗則恐放火有口
 不好營于四周防戍之地夜衛甚勞士卒
 也
 墓塚之地謂之死地勿安營伐木發墳則
 為不恭且人馬或夜驚士卒或為疾病
 下營取便于水草但不飲死水及流出於
 敵地之坑山或立刻以氣氣性其水變不
 勿迫海濱而安營

勿傍流而安營
 賊截險據高而下臨曠原平野者遠去安
 營合入
 凡不營去敵甚遠則勞于進退近則難于
 保守宜去勞難就便處有口
 凡據山者必居于陽或營于陰者別有所
 便也有口
 安營於山下則後右之
 有水則前之若涉水則遠去安營

營制

陳制營制無異故兵法曰行則為陳止則為營言同制也然戰守之勢異故疎密之制不同焉此其所以別設營制也
方圓布置之制

聚散疎密

有口

分合之辨

有口

虛位實營隨形勢而為變

有口

凡一舍信宿為繩營舍止過三宿者為柴

營過六七宿者為堀壕營過旬日者中軍

為城營可久駐地諸軍各為城營

繩營之法

凡一舍信宿之法占地定中營前後左右

用方圓營制而布陳引白繩以為界限

唯大將軍之營為柴藩

有口

諸將皆卓

幕為營各兵以竹編子油紙幕避雨濕

有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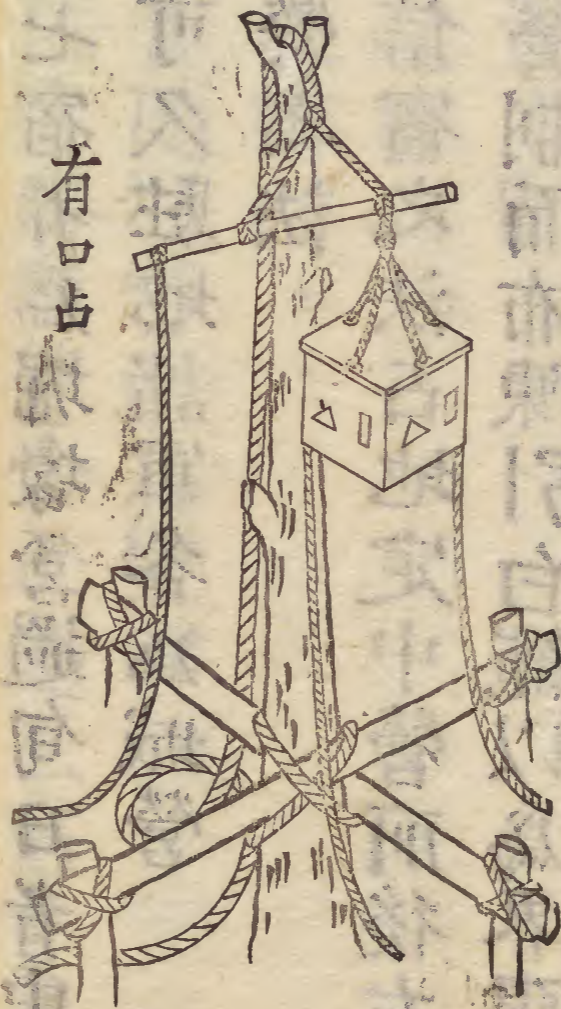
各營去三十步燃柴火一堆內立柴屏

以障火光

柴營之法

舍止過三宿者用柴營其制外面一重為柴藩有戒方面更立竹牌營中置望樓以遠探望他如繩營之法

望樓之圖



有口占

掘壕營之法

外營掘壕其土向裏拍作土岸高三四尺上立藩蔽以捍外寇或木柵或竹藩隨其地之所產而取用之土岸上更設砂囊以增壘有口

營中容營者用柵為界限唯大將軍中壘掘壕為土岸立木柵二重使之牢固矣外營四面壕外更為偃月壘搭夜衛鋪兩營相竝則各欠一面別營繼于後則欠二

面其欠三面及四面不設者亦倣此例二

夜營四面影水更急對大壘外齊備雨

偃家為土嶽立不

月中容營者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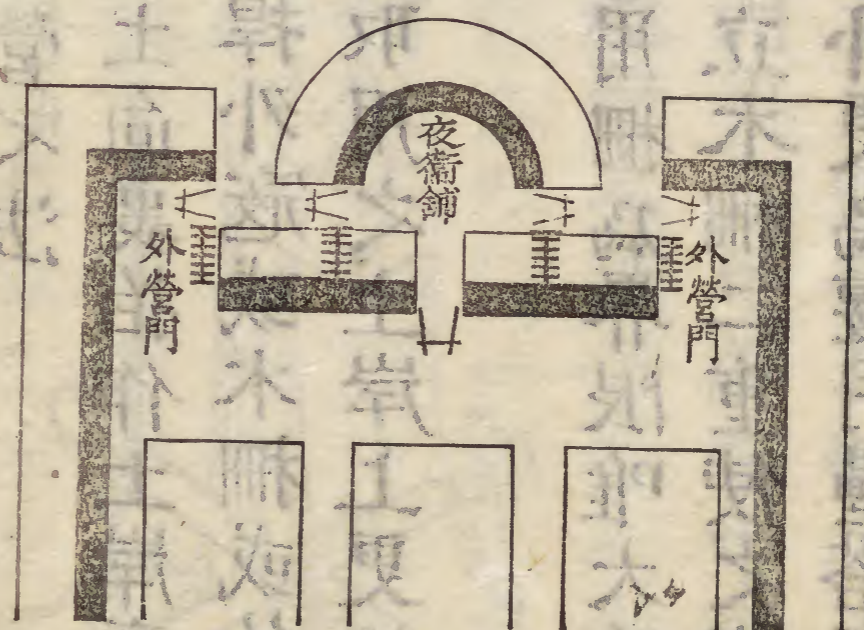
夜壘

營之而垂而用

之立蕃端以射小

圖營對其土面

此營之法



中壘必設望樓營廣則更置一二所夜舖

及外營四隅各立小樓一座以便瞭望詳

授中入據此

安營於孤山高隴之地者不必為望樓

度地勢或設之

城營之法

舍止過旬日者將帥之居築城營以固其

衛城營與營制異者使之更牢固而已壕

口廣一丈五尺土岸高五尺上立木柵凡

丙外二重壘門外作偃月壘蔽乎啓閉
 出入營中置望樓以遠探望
 凡便安之地有孤山高隴覆釜之險則據
 之立營外壘向前啓和門則內壘左右設
 門使出入無外窺前險後易啓門於後左
 險右易啓於右地勢之自然也他倣此
 可久駐地諸軍用城營之法以固其守禦

或曰頓則止奚煩設壕壘藩屋矣營算者

是徒法而已愚案不然此徒尚間好異無
 益寸實戰夫算者豫道也無豫算則不識
 所以幾數之兵士舍止於幾步幾里之地
 此豈廟堂上按圖知其戰守去處之地之
 將哉且營中無分界畫限則一陳數千人
 各欲相爭就便處炊爨起臥是何以禁其
 紛擾喧譁故茅子曰聚三人於室內而不
 先量其臥處飲食起居之地則囂然紛矣
 故營不可以無算也彼所謂不設壕壘藩

屋者一舍信宿之法也何為備非常憂勞擾之制矣

餘其里一隊營算曰築三入舍室內而不

一隊下營之積步與布陳之步數無異矣

但有捲舒之口占不蓋如限一刻地十入

騎士五十名弓銃手旗手長鎗手從卒家

丁厨役廝養馱馬丁一隊積算其詳在編伍篇計一千

人以為一營守地方五十三步隊將之屋舍藩蔽之法

制各兵占地之步數分界之法有口占別為圖以傳之窩舖外去七

步四面環而立墻柵墻趾濶七尺外掘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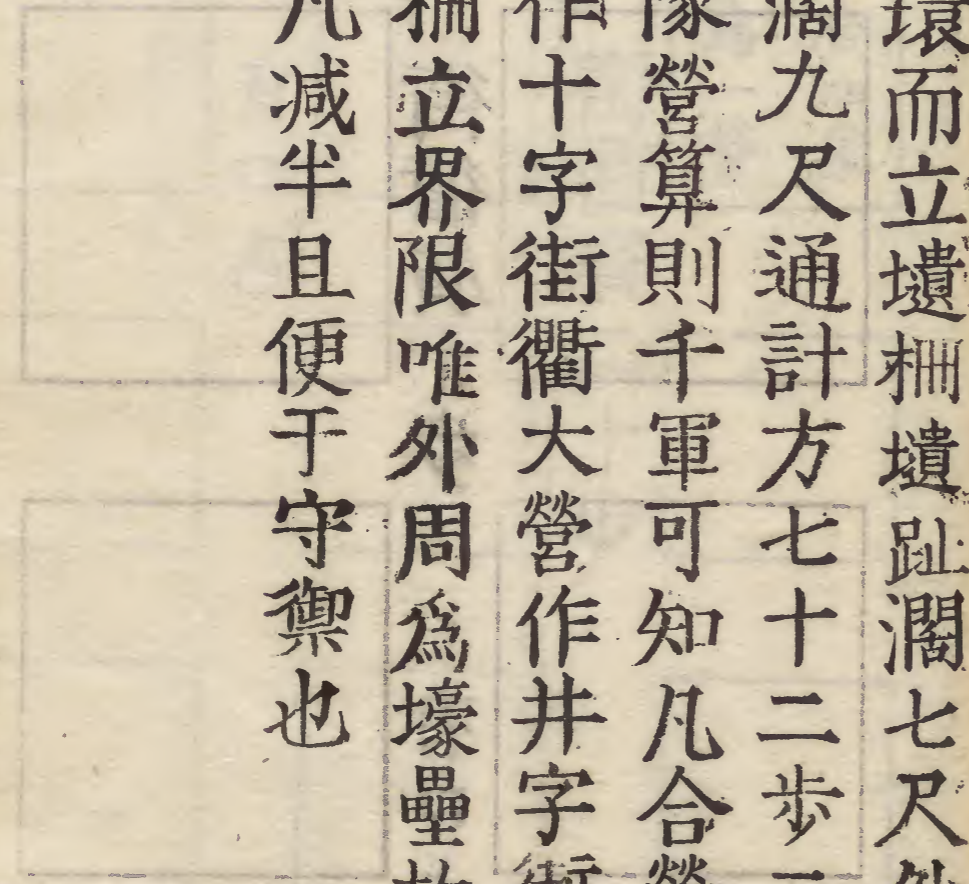
一重口濶九尺通計方七十二步二尺

右舉一隊營算則千軍可知凡合營為便

也小營作十字街衢大營作井字街衢以

竹藩木柵立界限唯外周為壕壘故其徭

役之費凡減半且便于守禦也



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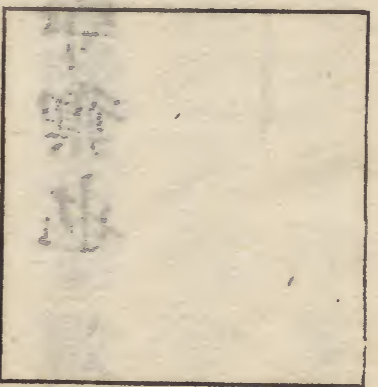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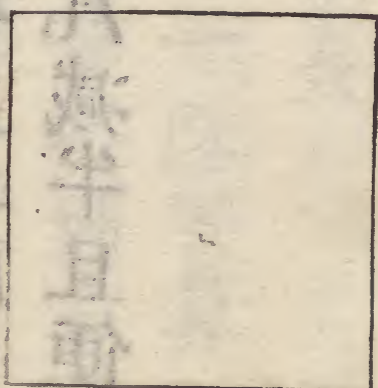
合

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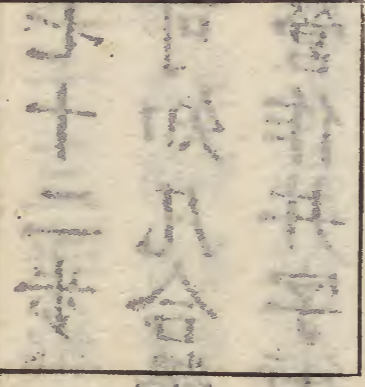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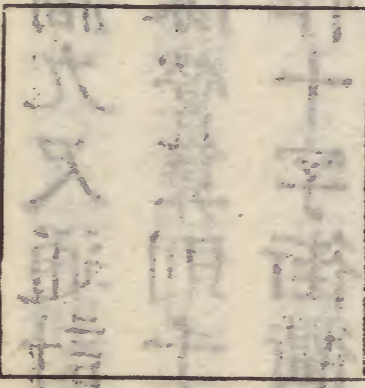
之

圖

亦四面置而立



街衢廣十步同為有口占其餘



亦四面置而立

大

合

營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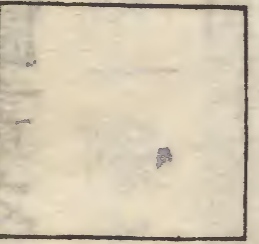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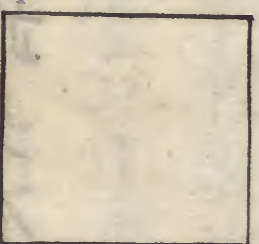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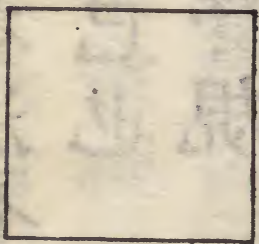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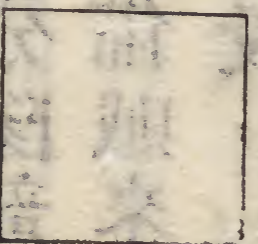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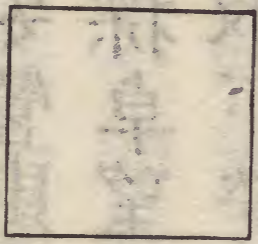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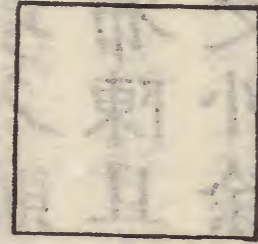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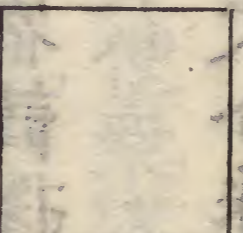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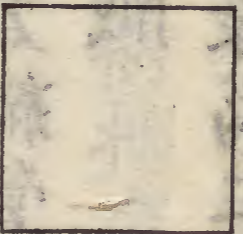
圖

亦四面置而立

合四隊
為一營

街衢廣二十步

有口占



凡合營之法不一端矣右所圖畫之者唯實營而已也

營規

凡臨賊境入賊地安營則先分隊部

有口

隨地形布陳且遠探卓望以備賊來襲除

守禦兵之外餘悉取下營之役

營壘未成則脚下為繩營以宿謹探候撥

夜巡燃柴火以備賊

凡立營之法先掘壕為土岸次令採竹木

柴草次立藩蔽望樓搭窩舖二十間面書

壕壘已成則雖未樹柵夜即使衆入於營

內以便守禦

發徒役令採藩柵窩舖之竹木各隊出司

役一名各取小旗一面

司役監一名取大旗一面

表旗懸同色號帶使相照而不混雜

司役與號砲一聲立小表旗一隊之役徒

照旗色蟻附于旗下司役監舉號砲二聲

立大表旗一營之司役照旗色號帶引役
徒而隨焉監舉表旗而啓行一列之隊
山林村落宜投役徒地方主將豫指定之
監受命而指引役徒役畢命收回則吹角
爲號若遠求深入恐賊馬之害則設守禦
之陳遠探卓望有口役下聚旗下則司役
每人照腰牌之印不帶牌者及印不合者
共捕之入營門則照主將之印而容之
腰牌之制縱長三寸橫廣二寸牌面書

曰某部下某姓名役下上捺隊長之印
牌背捺營司之印役徒各帶一牌爲信
下營訖小營門各配銃頭弓長檢開關出
入大營門以隊長爲監門將使營中諸隊
長更番檢守各撥甲長一名甲士五六名
銃頭一名及弓銃手每一晝夜換班一次
營壘既定照腰牌書符聽出入之外他
切禁斷

屠沽販賣人近營來卽捕而糺察焉其容

貌言語可疑者及不帶其官司之符者皆縛而送官

營中無水汲營外之流者放汲一日二次每隊撥士一名卒三五名爲監問司照驗牌印聽出入

樵採每三日一次其法如採窩鋪竹木之制營門雜色之出入專配一門不得交雜仍令識認以防姦細

委積常令在中壘不得在前後恐賊偏攻營中作食事已訖未昏以前須滅火除中外諸門大小望樓甲長銃頭及應得存火外餘竝不許輒留

各營四面去壕外三十步每夜燃柴火一堆營廣則或二堆三堆其間相去以火光相照爲準兩夜懸鐵籠雜火藥炬焚之夜衛官兵掌之

營外去三四百步計形勢路脉燃柴火以備賊來

營中若有火則營內守夜官兵及四鄰舖
當速馳而撲滅不許無令而他人輒至
凡營中遇有驚動則守夜官長辨認其故
明金鼓螺柝之號動而四音無通者無故
也各舖宜守軍令肅肅靜靜矣切禁馳僕
檢認犯者有罪

營外四方鳥飛毛落晝夜須覺凡差遠探
伏聽其去營隨賊陳之遠近而不同有人
遠探伏聽之人晝夜換班各三次以其聲

音容貌遞相辨識者三名爲保晝持短銃
小白旗夜把伏火燈流星砲見人馬則相
傳報有口自第一節至第二節三四節其
間相去以火銃相照響爲準

營外四面更設夜衛舖使諸隊長夜夜輪
班守之不許通夜眠夜衛官長輪撥步騎
無間斷巡檢營外各燭籠畫家紋爲符監
門將出夜巡每一時一次各巡檢其方面
相逢於中路則互問姓名相照牌符而別

去回來入門則守門人隔門辨其軍號及
語音照符而後方可開門凡遇有探伏報
事皆然非得識認是自家軍人則不許入
門
本營之主將使諸隊長輪班守夜各撥兵
卒巡檢營內每一次分兩保順行逆巡隊
長以時親巡夜若本夜中有細奸之變罪
坐守夜之官兵
主將更撥夜巡監不時警內外夜衛之怠

倦

凡營中不許夜行若有要用而出者帶腰
牌秉燭夜巡遇人即誰何應聲說其故奉
腰牌夜巡照牌印方許令去之若唯帶牌
不秉燭者捕之送其主責不如式之罪共
失其號者縛而送之於官
於四門四隅小樓凡營內界限之所所有
人過前則誰何其法如夜巡遇人之制也
見巡夜官兵之過則坐喝行答其喝而不

答及答而失夜號者皆止之檢察焉
凡每日申時軍監於大將軍幕府捧號簿
請夜號題其首云某軍某年某月日已後
號簿大將軍於一行書寫兩字上字是坐
喝下字是行答其為號以事屬物類易曉
易言為要矣軍監受號不洩焉酉時夜巡
夜衛官長探候伏聽吏各至軍監之所請
號軍監書喝答二字於片楮旁訓以倭字
各授一紙有口

諸軍之監軍請暗號於中軍之軍監各施
行于本營有口

夜衛舖遇有警舉號砲二聲照火號本營
四門望樓及四隅小樓各舉號砲以火相
照應其受賊方面及所侵之營更插鼓賊
退而止有口
號砲響火號照鼓音動則各兵被盔甲執
器仗而就于外營藩蔽守豫所分配之尺
步而立列各肅靜而待賊之逼各隊將長

及巡檢使持弓矢見奔走者卽叱不受制
則射自然立定有若守營而合則又
豫定界限授守地有限各身懸蓋甲帶
並弓銃手一名甲士一名共守地六尺有更
照其安想衣面火油射文勢更詳效頗
四每隊中分兵士半實守禦半備突戰隊
齊長豫定制有舉出二類則火油本營
卒卒然應援有口有卒卒然應援
諸暗號有口有諸暗號

兵色號有口有十八號

兵要錄卷之十八終

